附件8

扬州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生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身份证号** |  |
| **考生编号** |  | **工作单位** |  |
| **邮箱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
| **一志愿报考学校****（调剂考生填写）** |  | **一志愿报考专业****（调剂考生填写）** |  |
| **拟复试学院** |  | **拟复试专业** |  |
| **用人****单位****须知** | 1.该生在学期间，人事关系、工资、医疗、住房及其他福利仍由用人单位负责。报到注册时不转人事档案、工资、户口及党团组织关系。2.该生在学期间，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执行所录取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的培养方案并遵守培养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校纪、校规行为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因故休学、退学、取消学籍或被开除时（包括其他原因离校）由用人单位负责安排处理。3.该生在学期间，若需升学、出国时，必须经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并出具相应证明，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毕业时，由用人单位为其安排工作并服从安排。4.该生在学期间，未经培养和用人单位双方同意均不得改变其工作单位。5.本协议有效期为该生享有学籍期间。受校纪处分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，不退还已收取的学费。6.该生正式录取前将根据以上条款内容签署正式的三方（培养单位、用人单位、考生）协议。已知悉并同意上述条款。人事部门签章：  2020年 月 日 |
| **考生****承诺** | 1本人保证所填内容真实、准确；2.本人已有就业单位，符合定向就业条件；3.本人已知悉学习方式为“非全日制”，在读研期间学校不提供住宿；4.本人已知悉不享受国家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及学校奖助政策有关规定。  考生签字：   2020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本表供非全日制考生及用人单位填写（含一志愿及调剂考生）**